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7號

聲 請 人 兆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兆東

相 對 人 蔡正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致其球證買賣價金給付通知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係向其最後知悉之相對人住址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號7樓之5」及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A棟12樓」為送達；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係設於「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4樓」，顯然聲請人並未向相對人之正確地址為送達，尚非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

01 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